



# 高等教育成本体系的层次性分析

黎精明

(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武汉 430081)

**【摘要】** 了解高等教育成本体系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是建立合理的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的前提和基础。本文从高等教育成本问题的既有文献评述入手,在分析高等教育职能的基础上归纳了高等教育成本体系的构成要素,并在层次性分析的基础上对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关键词】** 高等教育成本 层次性分析 成本分担

伴随着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高等教育成本问题也越来越成为有关利益方关注的焦点。高等教育成本是一个很笼统的概念,它实际上是由多种类型的成本构成的一个成本系统,在这个系统中,不同成本要素之间应该具有清晰的层次性特征。深入考察并厘清高等教育成本体系各构成要素的内在关系,对加强成本核算、优化成本分担机制是非常必要的。

## 一、对高等教育成本的既有理解

成本作为一个价值范畴,它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费的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和劳动者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货币表现,也就是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所耗费的资金的总和。虽然经济学(尤其是会计学)上的成本概念一般都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对应,但是成本在本质上反映的却是一种“耗费额度”,作为类似于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高校的各项活动,也会发生各种形式的投入与消耗,因此高等教育同样存在成本问题。

对高等教育的成本,已有不少学者进行过论述。王昌银认为,教育成本是指直接用于教学的成本,也就是教育支出的直接费用,不包括以行政管理费为主要内容的间接费用。而教育支出主要包括教师的工资及课时费、辅导员的津贴、课桌椅、图书资料和教学设备的折旧、助学金、奖学金、学生活动等方面的支出。办学成本的范围比教育成本大,除含教育成本外,还应包括学校的日常公用经费、科研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培养成本除含教育成本外,还应包括家长和社会在培养人才方面的支出,如学生的教材费、伙食费、实习费、校外培训费等。王震安提出了教育成本和教育生产成本的概念。他认为,教育成本指的是教育生产中所耗费的资金、师资、土地、场馆、教学设备、实验室等各种人力和物力要素价值,其中以师资为核心。教育生产要素在现实中有多种用途,例如学校土地、场馆等可以用于其他商业经营,教师劳动力也可以用于其他生产,因而具有相应的市场价值,它们的价值体现为土地和场馆租金、劳动力工资、投资利润等。学校在进行教育生产时必须雇用或租赁这些生产要素并支付其价格,这种支付构成教育生产成本。张建初将教育成本划分为以下方面:学校为培养一定数量和层次的学生所支出的一切开支和耗费;学生为学习所

支付的生活费用;学生因为学习而未能参加工作带来的机会损失(或称为机会成本)。进一步地,他将高校教育成本划分为教学支出、科研支出、业务辅助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支出、学生事务支出和福利保障支出。

由上述论述可以看出,理论界在高等教育成本究竟由哪些成本要素构成以及它们如何构成等问题的认识上还存在着欠缺,不仅认识不够全面,而且不同学者之间的理解也存在明显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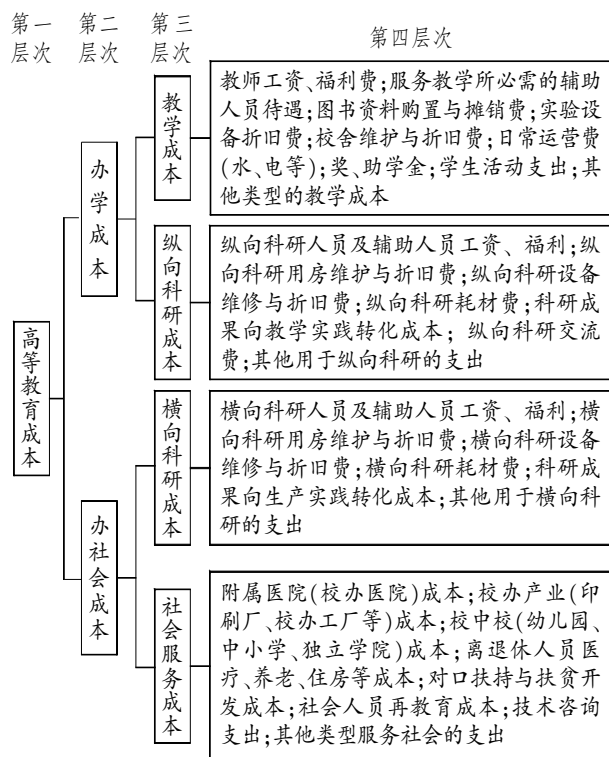
## 二、高等教育成本体系构成要素及其层次性

高等教育成本体系是由名目繁多的成本要素构成的一个复杂系统,只有对这些成本要素进行合理的层次划分,弄清它们内部的隶属关系,才能根据权利义务配比的原则建立科学的成本分担机制。笔者认为,高等教育成本体系的划分必须以高等教育的职能为基础。现代高等教育学认为,高等教育有三大基本职能,即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而这三大职能的履行都会发生相应的成本,即教学成本、科研成本和社会服务成本。其中:教学成本是指直接或间接用于学生教育的各种支出,它明显的是因办学需要而发生的支出;社会服务成本是应社会事业需要而发生的支出,它的发生与校内的办学活动无直接关联;科研成本相对来说比较复杂,因为高校开展科研活动的目的性或意向性是多元的,有一部分科研活动是服务于教学活动的,如通过科研以使学科知识结构体系更趋系统化和完整化,通过科研试验以改进实验手段和实验条件,通过科研以推动学科专业发展等,一般地,诸如此类的科研明显带有理论研究的性质。但有些类型的科研却是受企事业单位的委托,以解决其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并且这种科研通常是委托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或人员之间的一种劳务关系,它通常是有偿的,此类研究带有明显的实际应用研究的性质,我们可以将前者称为纵向研究,后者称为横向研究,因此应该将高校的科研成本分为纵向科研成本和横向科研成本区别考察。

高校作为社会大系统中的一个组织,从大的方面来看,其三大职能活动不外乎两种情况,其一是办学,其二是办社会。

因此高等教育成本应该是高等教育成本体系的最高层次,即高校存续和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支出和耗费都是高等教育成本范畴;接下来就是成本体系中的第二个层次,即根据成本支出方向的不同,可以将其分解为办学成本和办社会成本两种类型;再接下来,办学成本又主要包括教学成本和纵向科研成本两部分,而办社会成本又包括横向科研成本和社会服务成本两部分,这是成本体系中的第三个层次;最后,我们可以根据第三层次的成本含义归集相应成本要素。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用下图反映高等教育成本体系构成要素的层次关系。



高等教育成本构成层次关系图

由上图可以看出,高等教育成本体系由四个层次构成:第一层可称为成本统驭层,它包含了高等教育所有的费用和支出,它是一个最具综合性的概念;第二层可称为成本指向层,其分类的标准是成本支出意向,即是否是用于办学(无论直接或间接);第三层可称为职能层,即成本是因为履行何种社会职能而发生的支出;第四层可称为要素层,它反映的是成本的具体类型及其表现形式。这种划分模式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成本划分向职能归位,从而可为“谁受益,谁付费”的成本分担机制建设提供科学的根据。

### 三、高等教育成本体系层次性分析对优化成本分担机制的启示

我国高等教育收费机制改革一直遵循着美国学者布鲁斯·约翰斯通提出的教育成本分担原理,即在“谁受益,谁付费”的大原则下,将教育成本在个人、社会和国家之间酌情分配。

毫无疑问,要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首先必须对成本产生的受益主体进行确认。基于上述成本体系层次性分析结

果,我们可以认为,教学成本是直接因为开展正常教学活动所发生的各项支出,而纵向科研成本是为了更好地开展教学活动及提高和改善教学效果和教学水平而发生的间接服务于学生教育的支出。因此从理论上讲,对于由这两者综合构成的办学成本,其主要的受益主体是学生,次要的受益主体是学校和政府,所以对于公立高校,其办学成本应该在学生家长和政府之间按照某种比例进行分担,而对于民办高校,其办学成本应该在学生家长、高校、政府之间按照某种比例分担。对于高校办社会的成本,包括横向科研成本和社会服务成本,它支出的后果之一就是使服务的对象(如横向研究项目中的委托单位、社会人员再教育的受教育者)获得服务的价值,后果之二就是减轻了政府和社会的负担,后果之三就是有利于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因此,对于公立高校而言,高校办社会的成本理应在服务对象、政府之间进行分担,对于民办高校,其办社会的成本理应在服务对象、高校、政府之间根据要素层的具体情况分担。也就是说,学生几乎未能从高校办社会的成本支付中受益,因此根据教育成本分担原理,确定学生学费的根据不应是高等教育总成本(或生均成本),而应该是办学成本(或生均办学成本)。

虽然从理论上说,学费分担的基数是高校的办学成本,它应包括教学成本和纵向科研成本两个方面的内容,但是因为高校从来没有也根本不可能对从事纵向科研和横向科研的教职员、科研用房、仪器设备等进行区分,事实上,同样的人员和同样的设备可能在同期既进行纵向研究又进行横向研究。因此,高校履行科研职能的成本虽然从理论上说可以如图那样进行纵横向区分,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这是不现实的,即使勉强操作,其分摊方法也必然具有较大的主观随意性。况且,在高校科研职能实际履行过程中,科研成本的投入通常会获得科研经费等相应的现金流入,事实上,在很多著名的高校,这种收益通常高达数亿甚至数十亿元。因此,科研职能的履行未必就是一种成本性净支出,它完全可能为学校带来巨额的现金净流入。可见,将纵向科研成本列入学费分摊基数的做法,既不具有操作性,也无必要性。笔者建议,在高校成本分担过程中,只将教学成本在高校、学生家长、政府之间按照适当比例进行分配,而对于全部科研成本和社会服务成本,则根据上述成本体系中的第四层(要素层)的具体构成情况在高校、政府、服务委托人之间酌情分配。

【注】本文为湖北省“十一五”教育科学规划研究重点项目(编号:2008A020)部分研究成果。

#### 主要参考文献

1. 于富生,黎文珠,王俊生.成本会计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2. 王昌银.高等教育成本初探.辽宁教育研究,2008;3
3. 王寰安.高等教育成本分担原理的适用条件.江苏高教,2007;6
4. 张建初.高等教育成本概念分析.教育评论,2006;6
5. 余英.高等教育成本分担的国际比较.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7;3